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盘安办发〔2017〕5号

关于做好盘锦市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与国家、省十三五规划衔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政府、辽东湾新区管委会、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、各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辽宁省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与国家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安委〔2017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经过认真组织研究，现将衔接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规划目标调整内容

规划目标衔接调整为：到2020年，安全生产法制体系健全，依法治安秩序基本形成，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，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能力明显提高，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，科

技强安措施有序推进，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实现创新发展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，城市应对重特大事故等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加强，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显著减少，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指标符合省要求，全市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。

二、重点任务调整内容

1、重点任务中“（三）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，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”中衔接调整内容为：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，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，采取有效的技术、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，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。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各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、重点任务中（三）2项中“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”中衔接调整内容为：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能。全面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，构建各级重大危险源监测、隐患排查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。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各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重点支撑项目调整内容

重点支撑项目中第6项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程”中

衔接调整内容及分工为：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一库四平台（行政审批项目库、网上审批运行平台、政务公开服务平台、法制监督平台、电子监察平台）和安全生产诚信系统。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、各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7日

办公室